

陇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陇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司法大楼

乙方：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旭弘西北广场八楼 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以陇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现状园、林、草地为基础数据，对全县范围内园、林、草地进行分等定级和制定基准地价。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外业调查、评定分等定级、制定基准地价、成果自检和质检、数据库建立、图件编绘、文字成果编制等工作。

2、工作要求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负责，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295500.00 元）。该价款是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评审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外业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形成初步数据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最终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三、服务期：360 天。

四、项目实施地点：陇县。

五、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承诺后续服务完善、持续，长期维护。

2、乙方承诺对项目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支持，随时及时答复甲方的有关问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为甲方按时提交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及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其他内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七、违约责任

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八、成果验收

成果验收须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通过省级验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壹份报送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4600161

2015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2567087

2015 年 9 月 18 日